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确定的原则

唐广良

阅读次数: 2225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人类进入20世纪后环境的持续恶化引起了国家社会的广泛关注。1972年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大会,并在这次会议上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简称UNEP)。自此之后,各国政府签署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区域性和国际协议,涉及的问题主要包括:湿地保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有毒化学品污染控制等等。这些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在某种程度上减缓了环境恶化的速度,例如,有关禁止和限制获取与销售某些动物与植物的国际行动就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过度收获与偷猎活动,但这些努力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环境恶化的趋势。

此外,许多濒危物种在动物园或植物园得到了人为的保护;一些关键的生态系统也通过一系列保护措施的采取而得到了维系。但正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关文件上所说的那样,这些做法只能算作权宜之计(stopgap actions);物种的长期生存必须依赖其在自然状态下的自由进化。这就意味着,人类必须学会如何才能做到合理地利用生物资源,以使这种利用对整个生态环境的损害达到最低程度。经过理智的思考,人们意识到,必须创立并实施一种政策,通过经济手段鼓励、刺激人类积极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从而减缓并最终避免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利用与毁灭。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提出了一份里程碑性的研究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这份报告认为,经济的发展不能再以牺牲生态利益为代价,人类有能力使发展成为可持续的状态,在保证满足当代人需要的同时,不致损及后代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能力。1992年,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关于环境问题的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这次被称为“地球峰会(Earth Summit)”的会议签署了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即《气候变化公约(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前者涉及的是工业化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后者则是涉及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第一个有约束力的全球性国际协议。10年来,《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了全球各国广泛的关注与认同。到目前为止,该公约的缔约方已经达到183个,而且其中的大多数,包括中国在内,都是在缔约当年即正式批准公约的。

公约第1条规定,其所要达到的目标有3个,即:保护生物多样性,促成对多样性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享生物资源的商业性利用或其他方式的利用所带来的利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共有42条及两个附件,其中公约本体的第6条至第21条可被视为“实质性条款”,即关于生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及利益分享的具体规则。这些规则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与鼓励办法;(2)公众教育与关注;(3)影响评估;(4)遗传资源的有序获取;(5)技术的获取与转让;(6)信息交换与科技合作;(7)利益分配与财政资源的提供。现分别介绍如下:

### (一) 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与鼓励办法

公约第6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条件与能力,(A)制订本国的战略、方案与计划以保护并可持续性地利用生物资源,或者为此目的而改革现有的战略、方案与计划,以反映各该缔约本依本公约应当采取的措施;(B)根据一切可能与适当的条件,将本国的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与相关的区域或跨区域计划与政策结合为一体。为了有效实现生物资源有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公约第7条要求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可能,按照附件一规定的目录单,确认需要重点保护和持续利用的生物多样性成分,并通过取样及其他技术对确认的生物多样性成分实施监控,尤其要对那些亟需保护以及最有可持续利用潜力的生物多样性成分实施监控。与此同时,还要确认哪些行为已经或者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产生大的负面影响,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另外,还需以某种机制组织并维护与前面各事项与措施有关的数据库。

根据公约的规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大致包括两类措施,即原生境保护与非原生境保护。公约第8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可能,建立一种保护区制度,并在保护区内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就保护区的选择、建立与管理制订一套指导规则。出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的,应对保护区内及区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关系重大的生物资源实施管制或管理。应推动对生态系统与自然栖息地的保护,以及在自然环境下对物种生长群落的维护。为了进一步对保护区实施保护,应推动在保护区周边地区进行可靠与可持续的探查。建立或健全相应的手段,以便对由于那些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生物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生物技术的采用而形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利用与传播所带来的风险实施管制、管理或控制。在此过程中,还应考虑人类健康可能面临的风险。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引进,对已经引进的外来物种实施控制或加以根除。尽一切努力,为使生物多样性成分目前的利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互兼容创造条件。根据其本国立法,尊重、保留并维护那些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与地方知识、革新与做法。在此类知识、革新与做法拥有者同意并参与的前提下,促成其更加广泛的应用,并鼓励因此类知识、革新与做法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分享。缔约方还应为濒危物种与群落的保护而制订或继续实施必要的法律与/或其他规章制度。在依据第7条规定已经确认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管制或管理相应的活动。在为前述原生境保护活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提供财政与其他支持时相互合作。

公约第9条规定,主要是为了对生物多样性实施原生境保护,各缔约方应尽一切适当的可能,采取措施对生物多样性成分实施非原生境保护,而且这种保护最好是在此类成分的起源国实施。创建并维护相关的设施,以便对植物、动物及微生物进行非原生境保护的研究,而且这些活动最好在遗传资源的起源国进行。公约同时规定,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恢复濒危物种的生机,并在适当条件下将其引入自然栖息地。除非为了恢复濒危物种而不得不采取非原生境的临时特别措施,缔约方应对为非原生境保护目的而从自然栖息地采集生物资源实施管制与管理,以免危及生态系统与当地物种群落。在为前述非原生境保护提供财政及其他支持,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维护非原生境保护设备时,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是对其实施保护的主要目标。公约第10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可能,将生物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纳入本国的决策程序,采取措施,以便在利用生物资源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负作用或者使这种负作用减到最低,保护并鼓励人们遵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并重的传统文化惯例,按照习惯方式利用生物资源,支持当地居民在生物资源已经减少的退化地区开发并实施补救措施,在开发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方法过程中,鼓励政府机构与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

公约第10条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可能,以可靠的经济与社会措施作为刺激手段,鼓励、刺激公私机构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成分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此外,缔约方还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针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成分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措施,制定并维持相应的科学与技术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应发展中国家之需向此类教育与培训提供支持。根据CBD下设的科学技术咨询部的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尤其有发展中国家推动并鼓励有益于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 (二) 公众教育与关注

生存环境是由全体人类与自然环境中的动、植物资源共同维系的,保护并可持续性地利用自然资源,尤其是其中的生物资源则是保护人类自身生存环境所必需的。从人类活动的角度而言,全体社会公众的共同关注与参与才是解决生存环境恶化,最终达到生态平衡的惟一出路。为此,对全体社会公众,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公众进行教育,引导他们对环境与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关注,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根据公约第13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并鼓励社会公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之重要性及需要采取的措施的理解,并鼓励媒体对此加以宣传,同时促进并鼓励教育机构将此类问题列入教学计划。另外,各缔约方还应就教育与公众关注计划的制订同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开展广泛合作。

## (三) 影响评估及负面影响的减低

事实上,国际社会及有关国家之所以关注生物多样性问题,原因就在于人类过去及现在的许多活动都造成了生物资源的极大破坏。没人知道,自从人类成为主宰以来,有多少动物和植物已经因人类的活动而从地球上消失。而且据信,就在我们生活的今天,每年仍然有数十种动物和植物从地球上灭绝。从一定意

义上说, 人类的活动已经成为最终使人类丧失家园的首要危险因素。更重要的是, 从过去的教训上看, 即使是最初动因在于保护或者恢复生态环境的某些活动, 最终导致生物资源或其生存环境遭到破坏, 甚至是毁灭性地破坏某些物种的栖息地的事例也不少见。例如, 近年来为净化水污染而引种的水葫芦的泛滥成灾、为绿化沿海滩涂而引种的一种耐盐碱的草本植物的疯长, 等等, 都是为治理环境而进行的活动导致环境破坏的生动实例。

为了对人类活动可能对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成分产生的负面影响及时做出评估, 并采取措施将这种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规定, 缔约方应尽一切适当的可能, 为避免或尽量减低拟议中的项目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而引入适当的程序, 要求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并在必要时允许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程序。引入适当的安排, 以保证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计划与政策的制订对环境后果给予充分考虑。在互惠的前提下, 促进各缔约方就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区域内实施的, 有可能对另一国家管辖区域内或所有国家管辖权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活动建立通知、信息交换及协商机制,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实际情况达成双边的、区域性的或者多边的安排。在遇到来自其管辖或控制的区域, 而对另一国家管辖区域或所有国家管辖权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构成紧急或者非常严重的危险或者损害的情况下, 应立即将这种危险与损害通知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 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低这种危险或损害。此外, 公约还规定应推动缔约方就因自然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对生物多样性构成非常严重且紧急危险的行为或事件作出应急反应安排, 且鼓励国际合作作为对国家努力的补充, 在适当的情况下, 经有关国家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 鼓励制订联合应对意外事件的方案。

#### (四) 遗传资源的获取

《生物多样性公约》承认各主权国家对作为其自然资源一部分的生物资源的主权, 认为各国有权依据其本国立法, 决定如何获取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生物资源。在此前提下, 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努力为生物资源的获得创造条件, 以使其他缔约方能够为了在环境意义上可靠地加以利用而获取有关的生物资源, 而不要设置有悖于本公约目标的限制。公约第15条规定, 为本公约之目的, 由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仅指作为此种资源之起源国的缔约方提供的资源, 或者由依照本公约已经获得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这就意味着, 非遗传资源起源国, 且未依公约自起源国获得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均没有依照公约向其他缔约方提供遗传资源的义务。而在依照公约应当向其他缔约方提供遗传资源的情况下, 公约要求这种提供应当按照双方协议的条件进行, 即不论是提供方, 还是接受方, 都不能单方面为遗传资源的提供与获取设定不合理的条件。可以看出, 作为遗传资源主要接受方的发达国家的利益在此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它表明, 作为遗传资源主要供方的发展中国家几乎没有什么谈判的余地。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不致感觉到过分不受尊重, 公约规定, 遗传资源的获取应以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的明确同意 (informed consent) 为前提, 但如果双方事先有另外的约定, 这种事先同意则不再必要。公约还规定, 各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 尽量允许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基于这种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工作。此外, 各缔约方还应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依据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在必要时通过某种财政机制的设计, 与遗传资源提供方公平合理地分享研究开发成果, 以及因遗传资源的商业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用所带来的利益。当然, 此种利益分享机制也必须建筑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

#### (五) 技术的获取与转让

《生物多样性公约》认为, 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技术获取与转让是促使公约目标实现所必需的。为此, 缔约方承诺, 依照公约的规定而允许其他缔约方获取, 或者向其他缔约方转让有利于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或者利用遗传资源, 且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技术。公约同时规定, 据此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时, 应给予受让方公平且最优惠的条件, 在必要时, 应根据已经建立的财政机制, 经双方同意, 适用单方面让步与优惠的条件。当有关的技术属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时, 技术的提供或转让应当体现对知识产权的承认与适当而有效的保护。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使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机会获取利用相关遗传资源的技术, 包括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 而且技术转让的条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且不违反国际法规则。各缔约方还应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允许私营部门获取相关技术, 或者为了发展中国家政府机构与私部门的利益而允许私营部门与政府机构一起参与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公约第16条第5款表明, 缔约方承认, 专利与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有可能对本公约的实施产生影响, 因而应依照相关国家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相互合作, 以保证此种权利获得支持, 且不致对本公约目标的实现构成障碍。

#### (六) 信息交换与科技合作

相关的信息在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过程中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它将对各缔约方政策的制订、措施的采取构成直接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7条规定, 缔约方应当为来源于所有公开渠道, 且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各种信息的交流提供便利。在此过程中, 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种信息交流应当包括技术、科学及社会经济研究成果的交流, 同时还应包括关于培训与调查计

划、特殊知识、土著与传统知识及其与第16条提及的技术的结合方面的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包括在先前交换的信息基础上获得的后续信息的回馈。

公约第18条规定，缔约方应促成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在必要的情况下，这种合作可通过相关的国际或国内机构进行。各缔约方均应设法推动与其他缔约方的合作，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通过国家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实现本公约规定的目标。在促成这种合作过程中，应当顾及各国相关能力的开发与强化，特别是人力资源的开发与机构的建设。为了实现公约确定的目标，缔约方应当根据国内立法与政策的规定，以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包括土著与传统知识的开发及应用为出发点，鼓励相互之间的合作及合作方法的确立。为此目的，缔约方还应推动人员培训与专家交流方面的合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缔约方还应促成与本公约目标的实现相关的共同研究项目的确立，甚至合资企业的设立。

#### （七）利益的分配与财政资源的提供

生物资源起源国，尤其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参与，是保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顺利开发成功，并最终有效运用的重要因素。从前文的介绍可以看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每一项规则中都提到了发展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在相关条款强调了生物资源起源国人民的参与。可想而知，如果基于某一起源国的生物资源所开发，并以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该生物资源为目的的技术不能应用于这种资源的起源国，该技术的价值将大打折扣，而且对提供生物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是不公平的。但过去的事实表明，发达国家以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开发了大量的生物技术，而且其中相当一部分也是以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为目标的。但是，由于技术开发者大都依法就其技术获得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或者正在通过各种途径寻求这种保护，致使作为资源提供国的发展中国家无法按照其可承受的条件获得相关的技术，从而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利用先进技术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9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依以下原则安排生物技术的研究及利益分配：（1）应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保证为相关研究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生物技术的研究活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这些国家开展此类研究活动。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进为研究活动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基于公平原则获取研究成果，并从研究活动中获益。当然，这种研究成果的获取与利益的获得应当以双方商定的条件为前提。（3）凡涉及作为此种生物技术研究结果，且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置及利用的，应考虑制定适当程序的必要性与模式，包括事先知情同意（advance informed agreement）程序。（4）应直接或者要求处于其管辖权之下，提供可能有负面影响的生物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向接受此种生物体的缔约方提交与该生物体的利用与安全管理有关的各种信息，并告知引进该生物体的缔约方有关该生物体潜在负面影响的一切信息。

《公约》第20条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技术研究的资金支持问题规定了一系列原则与规则，其中包括：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其本国的计划、优先安排与规划，尽其能力提供财政上的支持，鼓励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与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从本公约的实施中获益。除了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外，那些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也可自愿承担发达国家依本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按照规定的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

根据《公约》第21条、23条等条款的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将设立一个缔约方委员会（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该委员会将于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一份发达国家与自愿承担发达国家义务的国家缔约方清单，并对该清单进行定期审议，根据需要随时作出调整。被列入该清单的缔约方都被称为“捐助方（contributing Parties）”。公约同时鼓励其他缔约方基于自愿原则向缔约方委员会负责运作的财政机制提供捐助。在财政机制的运作及捐助方履行捐助承诺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捐助的适当性、可预见性及财政资金的及时流动，还应考虑被列入清单的捐助方合理分摊捐助款项的重要性。除此之外，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可基于双边的、区域性的或其他安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履行本公约义务所需的财政支持。

公约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对本公约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依公约需承担的提供财政支持与转让技术的义务的履行。与此同时，还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及消除贫困才是最应优先考虑的事项。另外，在财政资金的提供与技术转让过程中，各缔约方还必须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与特殊环境。同时，缔约方还须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国缔约方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颁布等方面的特殊条件，亦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那些环境脆弱的干旱与半干旱地区、沿海及多山地区缔约方的特殊情况。

---

相关文章：

综论软件保护与相关立法

著作权法的执法现状与存在问题

自然语言网络资源定位服务的思考

值得敬佩的尝试

开放个人域名注册的若干问题

消除五彩泡沫 还伊本来面目——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问题的思考

域名的属性及其注册与管理

美国《反网域霸占消费者保护法》评介

ICANN政策及美国商标法确立的域名争议规则

保护民族的传统资源

[更多>>](#)

网络版权：中国法学网[www.iolaw.org.cn](http://www.iolaw.org.cn) “学者专栏”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